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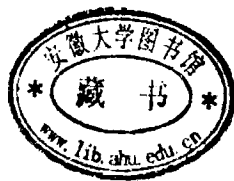
二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5 冊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研究

陳紹慈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研究／陳紹慈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民95〕

目 4+148 面：19×26 公分（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編：第 15 冊）

ISBN：986-7128-35-4（精裝）

1. 說文解字－註釋－研究與考訂

802.223

95003696

ISBN 986712835-4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 編 第十五冊

ISBN：986-7128-35-4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研究

作 者 陳紹慈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6 年 3 月

定 價 二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研究

陳紹慈 著

作者簡介

作者陳紹慈為靜宜大學中文系學士，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博士。曾任靜宜大學中文系、東海大學中文系及台中技術學院應用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現任靜宜大學中文系專任助理教授。著有：〈縱死俠骨香李白的任俠思想〉、〈林黛玉的性格及其造成的悲劇〉、〈以《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和《史學導論》探究中西傳記文學作法之異同〉等單篇論文與專書《甲金籀篆四體文字的變化研究》、《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研究》及《文學啟示錄》。

提 要

《說文》是我國第一部系統研究漢字形、音、義的巨著。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被公認為《說文》的最佳注解本，段氏提出的學說也對後人影響深遠。然而，其說並非全然無誤，所以當時補訂、批評之作陸續出現。其中，對段《注》評論較客觀的《說文解字注箋》（清代徐灝著），就更值得加以瞭解了。又徐灝寓作於述，有許多頗具啟發性的說法，不容忽視。

本文為討論段、徐二者之孰為是非優劣方便起見，於第一章「緒論」中，先對六書及與本文相關的詞語（如形體演變、省形省聲等）作說明。第二章為「徐《箋》的分析」，介紹徐《箋》述評段《注》的內容，大致分為三類：「徐《箋》贊同段《注》意見部分」、「徐《箋》反對段《注》意見部分」及「徐《箋》增補與段《注》無關的意見部分」。並於贊同、反對與增補各類下皆列六書、部件解說、說字義等項，使段《注》徐《箋》九千多字的豐富內容，有較清楚詳細的整理。每個項目先作簡要說明，後列字例。

繼而探討徐《箋》之成就（第三章）及商榷（第四章）。大體上其成就有：以新觀念、新資料正段《注》之失；以新觀念、新資料、新方法及採他人說補段《注》之不足。其有待商榷者包括：誤循段《注》之失、誤議段《注》之失、誤採他說之失及徐氏立說之失等。

徐灝在研究的觀念及態度上，有幾點可取之處：（一）、有創見。如提出形體演變及文字孳乳上的獨特見解。（二）、用鐘鼎文或採他人說等新資料，得出正確的解說。（三）、運用分析法、比較法、歸納法等科學方法，而得以有新主張。且研究徐《箋》會發現：《說文》、段《注》與徐《箋》等內容有六書、字形、字音、字義及字源、語源等多方面，可謂涵蓋範圍深廣，這顯示中國傳統文字學研究包含形、音、義的特色。故能增進對傳統文字學的認識。又現代多位學者（如李孝定、張舜徽、姚孝遂等）已採用徐氏之說，足見徐《箋》在現代也深具影響力。無論從瞭解《說文》、段《注》的學術史角度，或從求真的文字學角度來看，徐《箋》都深具探討價值。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說文解字注箋》的名義與特質	1
第二節 《說文解字注箋》的研究動機、範圍與方法	6
第三節 六書及與本文相關的詞語說明	7
一、六書	7
二、部件	15
三、形體演變	17
四、省形省聲	18
五、雙聲	19
六、合韻	20
七、聲轉	20
八、字源、語源	21
九、亦聲	25
十、聲訓	26
十一、因聲載義	28
第二章 徐《箋》之分析	31
第一節 徐《箋》贊同段《注》意見部分	31
一、說六書	31
（一）、贊同段《注》之說象形字	32
（二）、贊同段《注》之說指事字	32
（三）、贊同段《注》之說會意字	33
（四）、贊同段《注》之說形聲字	34
（五）、贊同段《注》之說假借字	35
二、說字形	35
（一）、贊同段《注》之說部件	36
（二）、贊同段《注》之說形體演變	36
（三）、贊同段《注》之說省形省聲	37
三、說字義	38
贊同段《注》之說字義	38
四、說字音	39
贊同段《注》之說字音	39
五、說字源、語源	40
（一）、贊同段《注》之說字源	40
（二）、贊同段《注》之說語源	41
第二節 徐《箋》反對段《注》意見部分	42
一、說六書	42
（一）、反對段《注》之說象形字	42

(二)、反對段《注》之說指事字	43
(三)、反對段《注》之說會意字	44
(四)、反對段《注》之說形聲字	44
(五)、反對段《注》之說轉注字	46
(六)、反對段《注》之說假借字	46
二、說字形	47
(一)、反對段《注》之說部件	47
(二)、反對段《注》之說形體演變	48
(三)、反對段《注》之說省形省聲	48
三、說字義	49
反對段《注》之說字義	49
四、說字音	50
反對段《注》之說字音	50
五、說字源	51
反對段《注》之說字源	51
第三節 徐《箋》增補段《注》意見部分	51
一、說六書	51
(一)、補說象形字	51
(二)、補說指事字	52
(三)、補說會意字	53
(四)、補說形聲字	53
(五)、補說轉注字	54
(六)、補說假借字	55
二、說字形	56
(一)、補說部件	56
(二)、補說形體演變	56
(三)、補說省形省聲	57
三、說字義	58
補說字義部分	58
四、說字音	58
補說字音部分	58
五、說字源、語源	59
(一)、補說字源	59
(二)、補說語源	59
第三章 徐《箋》之成就	61
第一節 以新觀念正段《注》之失	61
一、正以轉注爲互訓之失	61

二、正混引申與假借爲一之失	62
三、正說部件之失	63
四、正說本形本義之失	65
五、正說形體演變之失	66
六、正說省形省聲之失	67
七、正說字音之失	67
八、正說亦聲之失	69
九、正不明字源之失	69
第二節 以新資料正段《注》之失	71
一、正說部件之失	71
二、正說本形本義之失	72
第三節 採他人說正段《注》之失	73
一、正說部件之失	73
二、正說本形本義之失	74
三、正不明字源之失	75
第四節 以新觀念補段《注》之不足	75
一、全體象形說	75
二、詰詘字形成會意說	76
三、說部件	77
四、字形別嫌說	77
五、字形化同說	78
六、字形方正化說	80
七、說本義	81
八、借字加形旁成新字說	82
九、語義引申加偏旁成新字說	84
十、分別字形以歧分	87
十一、聲訓所由說	88
十二、累增與亦聲不同說	88
第五節 以新資料補段《注》之不足	89
一、明形體演變	89
二、明本形本義	90
三、明字音之關聯	92
第六節 以新方法補段《注》之不足	93
一、以分析部件明本形本義	93
二、以推理法解說字形	95
三、以比較法確定小篆的字形	96
四、以歸納法明偏旁與結體原則的關係	97
第七節 採他人之說補段《注》之不足	99

一、明本形本義	99
二、明二名者相因增偏旁	101
第四章 徐《箋》之商榷	103
第一節 誤循段《注》之失	103
一、說部件之失	103
二、說本形本義之失	104
三、說省形省聲之失	105
四、說亦聲之失	106
五、說聲訓之失	107
第二節 誤議段《注》之失	107
一、誤議「合體象形」之失	107
二、誤議說字音之失	109
三、誤議立部爲「因形系聯」之失	111
第三節 誤採他說之失	111
一、採「以轉體爲轉注說」之失	111
二、採部件解說之失	113
第四節 徐氏立說之失	114
一、談六書之失	114
二、說形近相借之失	117
三、說部件之失	117
四、說本形本義之失	118
五、說省形省聲之失	120
六、說語源之失	121
第五章 結 論	123
第一節 徐《箋》意見之總結	123
一、說六書	123
二、說字形	125
三、說字義	128
四、說字音	128
五、說字源、語源	129
第二節 徐《箋》的價值與影響	131
一、徐《箋》值得重視之處	131
二、研究徐《箋》有助於瞭解《說文》、段《注》	132
三、徐《箋》的歷史意義及影響	133
引用及參考資料	135
索 引	14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說文解字注箋》的名義與特質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刊行後，在當時即受到重視，針對段《注》著書立說者不少，徐灝是其中之一，就注抒發所見，成《說文解字注箋》。何以用「箋」為名？「箋」是表識之意。《說文》云：「箋，表識書也。」如鄭玄的《詩箋》，是在《毛詩故訓傳》已有的基礎上寫成的作品，他說：「注詩宗毛為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亦即對不夠清楚的地方加以說明，太簡略之處則加以補充發揮，自己有不同意見也記錄下來〔註 1〕。徐《箋》是以段《注》為基礎而寫成的，對段說或贊同，而多所疏證申發；或反對，認為有謬誤而糾正之，有時還另提己見，寓作於述。

徐灝生於仁宗嘉慶十四年（公元 1809 年），卒於德宗光緒五年（公元 1879 年），年七十。其生平事蹟，僅《碑傳集三編》中〈番禺縣續志〉的〈徐灝傳〉〔註 2〕，記載較詳細。茲錄其文於下：

徐灝，字子遠，自號靈洲山人，原籍浙江錢塘，先世游幕留粵，遂占籍番禺。父繼紹，府學廩生，為督學姚文僊公文田所賞識。生平擘精三禮之學。陳澧銘其墓為：優於文而不過於時，豐於德而不永其年，宜造物者獨報之以賢子也。

〔註 1〕參胡楚生著，《訓詁學大綱》，第 129 頁。

〔註 2〕見清代錢儀吉纂錄之《碑傳集》。

灝生有異稟，十歲而孤，哀毀過成人。事母孝，戚黨交譽之。讀書讀律皆有深識。年十八，佐南海縣幕，敏斷過於老吏，由是迭佐名郡大邑，皆有能名。咸豐七年，避兵橫沙，按察使周起濱以隆禮聘之入幕，決獄以明恕聞。總督勞崇光由桂移節入境，首訪之，延爲上客。時兩粵軍事倥傯，克復各郡縣，皆用灝策爲多。軍費浩繁，朝議捐百貨釐全以濟軍用。副都御史晏端書實銜使命，議創立米穀捐。灝力爭之曰：廣東民食仰給他境，而民戶繁庶甲東南。苟捐及米穀，商賈不前，生民憔悴，是朽鄰粟而餒粵民也，爲東南根本計，爲粵民生命計，爲國家元氣計，皆不可。卒如灝議，奏請立案，穀米永不抽捐。論者以爲利國福民，其功不在平賊下。自勞崇光後，如黃贊湯、晏端書、劉長佑、毛鴻賓、瑞麟先後受疆寄，凡節府大政，莫不資以擘畫。同治四年，廣西巡撫張凱嵩駐軍南甯，遣使邀灝，至即喜曰，君至，賊不足平也。由是改官同知，加知府銜，任討賊專職。張凱嵩嘗約某提督會師，而恐謀洩，乃遣灝往，攜一僕，如行賁然。摩賊壘，與邏者笑談而過，賊不知也。及賊潰，晏然歸大營，張凱嵩親述之曰：真膽略有如此。賊定，隨節至桂林，提調軍需善後局兼營務處。凡軍興以前，解勘重囚，有積壓二三十年，爲部吏牽制劫持不能辦者，灝清理奏結，凡三百餘起。迭署柳州府通判，陸川縣知縣，旋署慶遠府知府，皆有政聲。郡縣經兵變後，民物凋敝，浮蕩日多，灝以經術緣飾吏治，規復書院，慎選教職，士習翕然而化。桂省苗民頑梗，嘗有奪掠殺人，習以爲常者。灝遍設義塾，收其子弟，擇良士訓之，遂革其俗。治事從不假手胥吏，而革除陋規，懲治猾役，尤有發奸摘伏之才。巡撫歷涂宗瀛，倪文蔚、楊重雅皆深器重之，委以撫署總文案。旋由知府洊擢道員。光緒五年卒，年七十。

灝久居幕府，以風節自勵，當官則罄收入，以治官事。卒之日家無餘財。巡撫撥官帑助之，始得治喪，所有惟藏書數千卷而已。灝少爲詩古文辭，弱冠後精掣經訓，諸史百氏，博涉多通。以小學爲治經根柢，尤深致力。先著《說文部首攷》、《象形文釋》，晚就《說文》段《注》加以箋釋，成《說文注箋》二十九卷。又撰《通介堂經說》三十七卷。張維屏《藝談錄》稱其博采通人，亦自下己意，五經紛綸并大春，說經鏗鏘楊子行，蓋兼而有之。又以魏晉六朝所傳清商三調，及唐人燕樂，皆俗樂耳。燕樂所

用律呂，可以考見古法。宮商角羽四均，各有清濁，故譜分高下，獨律呂之分陰陽也。從來沈存中、蔡季通、姜堯章、張叔夏諸人皆未悟及此。凌氏廷堪《燕樂考源》亦多所刺謬，撰《樂律攷》二卷發明之。其尤爲難能者，中呂復生黃鍾之法，自漢以來，經師、通儒窮神竭慮所不能得者，灝則以餘分之中數求而得之。又辨十六字譜之勾字，寔蕤賓清濁均上尺二字，譜字上作フ、尺作人，寫者誤合爲勾，此又諸家之書載之而不能識者，洵絕學矣。其論方乘術，謂三乘方以上有數無形，同時鄒伯奇、趙齊嬰皆疑之，布算製器多方求之，而其形卒不可得。灝於是作書反覆詳辨之，鄒趙皆深爲折服。其跋《周髀算經》謂：地圖黃極二義，西人矜爲創獲者，周髀已早言之。後世里差及地平經緯差，周髀皆有其法。今測日躔軌跡，測南北直線，至若四分術，割圓八線，以及歲差之理，太陽高卑兩差之實測，皆出於周髀。從來談象數家，皆無能出其範圍云。其論地球月體及諸曜隨天左行，海潮隨月諸說，皆引中國舉說證之。其時西方科學甫入中土，雖有一二譯述皆疑似，而灝之所言，有爲今日科學家所未及者。其爲學覃思博辨，戛戛獨造多類此。其餘有《通介堂文集》二卷。又嘗自選所爲詩，題曰《靈洲山人詩錄》六卷。南海譚瑩序之，以爲具萬夫之稟，通四部之全，儒林、文苑各分一席。廣西清理積獄，巡撫蘇鳳文憫吏之不讀律，而名法家之難得其人，乃屬灝修《名法指掌圖》四卷。又有《九數比例算學提綱》若干卷，《蠶桑譜》二卷，《洞淵餘錄》二卷，《撻雲閣詞》二卷，凡生平著述盈百卷，多刊入《學壽堂叢書》中。

由此傳可見徐灝之博學多聞，有科學研究的精神、態度。他以小學爲治經根柢，尤深致力，因而就《說文段注》加以箋釋，成《說文注箋》。

在徐《箋》之前，清代已有一些補充訂正段《注》的專著，其中有專門批評段《注》的，如徐承慶的《說文段注匡謬》、鈕樹玉的《段氏說文注訂》等。徐承慶的《說文段注匡謬》之說較鈕書爲詳，其匡正段《注》之蔽達十五項，可謂此類著作之代表。此十五項爲：（一）便辭巧說，破壞形體。（二）臆決專輒，詭更正文。（三）依他書改本書。（四）以他書亂本書。（五）以意說爲得理。（六）擅改古書，以成曲說。（七）創爲異說，誣罔視聽。（八）敢爲高論，輕侮道術。（九）似是而非。（十）不知闕疑。（十一）信所不當信之謬。（十二）疑所不必疑。（十

三) 自相矛盾。(十四) 檢閱粗疏。(十五) 乖于體例。茲舉三個其所論之字例於下，以見其批評段《注》之說是否得當：

「上」字《說文》列其古文作，段《注》改作「」云：「古文上作，以爲篆文。」徐承慶則認爲段氏此舉屬「便辭巧說，破壞形體」之蔽。他認爲：「許書所載有重至三字四字者，則  同僞古文，不足爲怪。……《說文》 云古文上，不誤。」然而，甲骨金文「上」字皆作，徐承慶的批評並不正確。

「審」字《說文》說爲「篆文，從番」。段《注》云：「然則，古文籀文也，不先篆文者，從部首也。」徐承慶曰：「許書正字下有重文，曰古文、曰籀文、曰篆文。說者謂重文是篆籀，則本字爲古文；本字爲古籀，則重文是篆，似得之矣。然細審全書義例，則所見尙淺，亦甚滯也。」他認爲段說有「似是而非」之蔽。實際上，《說文》有以古文爲字首，以小篆爲重文者，如「烏」部中以古文「」爲字首，小篆「」爲重文；「矢」部中以古文「」爲字首，以小篆「射」爲重文。由此可見，段云：「其先古籀後小篆者，皆由部首之故」，此說是對的。

「一」字段《注》云：「古音第十二部。凡言一部、二部以至十七部者，謂古韻也。玉裁作〈六書音均表〉，識古韻凡十七部，故既用徐鉉切音矣，而又某字志之曰古音第幾部。又恐學者未見六書音均之書，不知其所謂，乃於後附〈六書音均表〉五篇。」徐承慶批評他的做法是「乖於體例」之蔽：「注古書而雜以己書，大非體例。徐鍇《繫傳》云：『通論備矣。』乃同爲解《說文》之書，詳於彼而略於此，故爲此言，非如段氏強古人以就己之繩墨。鄭康成注三《禮》，箋毛《詩》，皆完書，未嘗以所著他書攔入，亦不云某作某書，附刊以行也。自漢迄明俱無此體，自視過高，遂有此蔽。」但王念孫則持不同的看法：「吾友段氏若膺，於古文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嘗爲〈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核之，因是爲《說文注》，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於許氏之說，正義借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而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若合符節，而訓詁之道大明，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若夫辨點畫之正俗，察篆隸之繁省，沾沾自謂得之，而於轉注假借之通例，茫乎未之有聞，是知有文字而不知有聲音訓詁也，其視若膺之學，淺深相去爲何如邪？」（〈說文段注·序〉）段氏之所以於注書附錄己書，是爲使讀者方便查閱及瞭解。且古人著書，於體例上常有不

同，而各有特色，如同爲作「傳」，《毛詩故訓傳》爲「依循經文，解釋字句者」；《韓詩外傳》則重在「作爲事類之旁證」〔註3〕。段氏此舉，不足爲怪。而加注古韻部，至少有勘驗形聲之用，不可缺也。

胡樸安評徐承慶之《段注匡謬》云：「徐承慶之匡段，十三目之『自相矛盾』，誠然是段氏之誤；惟段氏成書時，年已七十，失者不能改正，校讎之事屬之門下，吾人不能不爲段氏諒。其他十四目，是否悉中段氏之蔽，著者不必遽下斷語，讀者當以研究之結果而自得之。惟有一語可先聲明者，徐氏之說，斷不能盡是，亦不能盡非。」〔註4〕

訂補段《注》之著還有王紹蘭的《說文段注訂補》、馮桂芬的《說文解字段注考正》。胡樸安云：「王氏之訂補，其例有二：訂者訂段之訛；補者補段氏之略。視徐氏（徐承慶）、鈕氏之書，更爲豐富而暢達，而持論之平實，過於鈕氏。」〔註5〕又云：「馮氏（馮桂芬）之考正，固非匡段訂段，亦非補段申段，直可爲段書之校勘者。」〔註6〕可見馮書的性質、特色與王、徐（徐灝）二書不同。對徐《箋》，胡氏云：「其書之卷帙增段氏原書一倍，至爲繁重，亦可爲讀段《注》之輔，其性質略與王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同。」〔註7〕

然而，今日所能見的王氏之《段注訂補》，內容不全〔註8〕。徐灝的《箋》則是完帙，其書旁徵博引，議論之精審與補正之多，勝於鈕、王諸書。與徐承慶的匡段相較，更顯徐《箋》於訂補段《注》上的客觀平實。如前文所列徐承慶批評段《注》之字例，徐灝贊同段《注》改「上」作「二」，他說：「段氏訂正古文上作二，宋張有《復古編》、李從周《字通》，皆如此作，蓋《說文》舊本如是。……郭忠恕《汗簡》引王庶子碑上作、華岳碑下作，乃最古之體也。」對「審」字與「一」字，徐灝就未提出如同徐承慶之批評。即此三例已可窺見徐《箋》與《匡謬》的不同。

〔註3〕參胡楚生著，《訓詁學大綱》，第128頁。

〔註4〕見胡樸安著，《中國文字學史》（下冊），第312頁。

〔註5〕同註4，第346頁。

〔註6〕同註4，第317頁。

〔註7〕同註4，第318頁。

〔註8〕見姜聿華著，《中國傳統語言學要籍論述》，第347頁。

第二節 《說文解字注箋》的研究動機、範圍與方法

《說文》是我國第一部系統研究漢字形、音、義的巨著，不但是文字學著作之祖，對聲韻學、訓詁學也有重大的影響。從過去、現在到未來，它都是研究漢字必須研讀的基本經典。但經過久遠年代的承傳，或有抄寫訛誤，或其體例有待析說，或由於語簡義不明，而需要注解。又文字在其後的發展過程中，或因孳乳歧分、或受語言影響而產生新的字詞，或造成音義上的變化。後人便將這些資料加入對《說文》的注解中，使其能順應不同時代，反映語言文字的變化，也使其內容更加豐富。自段《注》發表後，被公認為是《說文》的最佳注解本，故直至今日，段《注》仍是研讀、瞭解《說文》的重要依據。段《注》提出的學說也對後人影響深遠。然而，其說並非全然無誤，若不加明辨而全盤接受，反而會造成錯誤的認知。所以當時補訂、批評之作便陸續出現。其中，採取較客觀態度的《說文注箋》，就更值得加以瞭解了。胡樸安於《中國文字學史》中說：「段氏之書，為研究文字學之人，所公認為博且精者，惟吾人以客觀的眼光述文字學史，斷不容稍有成見，為一家之說所囿。吾人尊崇段氏之書，而反對段氏之論，尤宜平心靜讀，以見學問之真。所以自段氏以後之著作，無論為『匡段』『訂段』『補段』『申段』『箋段』，皆文字學史上所當記述，俾學者愈以見段氏之書在文字學上之重要。且因此對於段氏文字學之認識愈加深刻。」〔註9〕

徐灝的《說文解字注箋》，除了可幫助瞭解段《注》之外，還因徐氏另加入新的觀點及主張，有許多進步、正確的見解，頗具啟發性，故余行達於《說文段注研究》稱讚徐《箋》是「多為闡發段氏所未及者，猶鄭玄之箋《詩經毛傳》。」〔註10〕無論從了解《說文》，了解段《注》的學術史角度，或從求真的文字學角度來看，徐《箋》都深具探討價值。

徐《箋》的內容包涵廣泛，除了字形、六書等文字學的見解之外，還有屬於其他方面的說法，如「丕」下云：「不皆丕為一聲之轉，其輕唇音讀若夫，又方鳩切，又方久切，亦一聲之轉。」又如「福」下云：「今安徽人讀若弗，尙近古音。」此等音韻專門問題，不是本文研究範圍。又如於「祗」、「祇」下論「祗」、「祇」

〔註9〕見胡樸安著，《中國文字學史》，第299頁。

〔註10〕見余行達著，《說文段注研究》，第25頁。

爲虛詞，屬專門訓詁問題；或如「琮」下所論與名物相關的問題，也都非本文研究範圍。

因本文重在分析徐《箋》有哪些內容？他與段《注》的異同爲何？其說從甲、金文或典籍資料來看有何優、缺點？爲求評論之客觀，若甲、金文或典籍等可供考證的資料不足時，因無法深入討論，難以斷定徐說之是非優劣，便不列爲字例。故未能對《說文》九千多字作全面的研究，也就無法提出徐《箋》在每個項目下有多少字的相關數據。

本文重點在述評段、徐二說之同異優劣，故針對二人的意見，於字例後所附的案語中，僅列相關的前賢見解，不羅列各家所有的看法。

本文研究《說文解字注箋》所用的方法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普通的分析、歸納、比較等方法。一部分是用「考辨」，即考證、辨明之法。「考證」是指搜考證例；「辨明」則是以理論和例證對不同的說法辨判是非。於同一事物或現象，各家常有不同的解說，對此情形，便須加以考證，辨明出哪一個說法較合適，較能反映實際的現象。此外，本文也採用甲骨金文及古籍文獻等資料，以考辨徐《箋》之說的正誤。

第三節 六書及與本文相關詞語的說明

段《注》、徐《箋》二書雖都只是對《說文》說解九千多字的詮釋，然而，通過這些詮釋，可以看出段、徐二人對小學許多課題的看法。如六書、形體演變、省形省聲、文字孳乳、亦聲字及字義訓解等。其中有些名稱究竟意義爲何，歷來眾說紛紜，如轉注、省形省聲、亦聲等。對於這些問題，徐《箋》有贊同段《注》的，也有持反對意見的。爲後文討論二者之孰爲是非優劣方便起見，有必要先立此節，將各稱謂之正確概念作一清楚之說明。

一、六書

（一）、象形：

「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象形字所表示的是具體之物，且表現的方式爲：依實物外貌，宛轉繪其形象。這類字一般爲獨體，但也有一些

合體字：因字形過於簡單、不顯著，於是有通過表意手法，以達成表形的目的，如「果」以「田」象果實形，因不易辨認，且與「田」字相混，乃加木；也有兼用表音法作補救的，如甲骨文「雞」字作，象形，也有加奚聲作的，大抵由於不易識辨或不易寫得準確，而加注聲符〔註11〕。

（二）、指 事：

「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段《注》云：「有在一之上者，有在一之下者，視之而可識爲上下，察之而見上下之意，許於上部曰：『上，高也。此指事。』『下，底也。此指事。』序復舉以明之。指事之別於象形者，形謂一物，事咳眾物，專博斯分。故一舉日月、一舉上下。上下所咳之物多，日月祇一物，學者知此，可以得指事、象形之分矣。指事亦得稱象形……一二三四皆指事也，而四解曰象形。有事則有形，故指事皆得曰象形，而其實不能溷。」前文言「指事亦得稱象形」，後文言「其實不能溷」，看來似乎矛盾。現代學者對此提出他們的見解與說明，如弓英德說：「段氏《說文解字注》云：指事亦得稱象形。此所謂形，皆指意象而言，亦即抽象之形，非具體實物之形也。」〔註12〕林尹說：「在『依類象形』的初文中，有依物之類畫的，象具體之形的象形；有依事之類指的，象抽象之事的指事，《說文》說解所注的『象形』，是廣義『依類象形』的『象形』，包括了六書中的『象形』和『指事』。而『具體』和『抽象』，可說是六書中象形和指事最主要的區別。」〔註13〕

而徐灝也說：「一二三，畫如其數，是爲指事，亦謂之象事也。」（徐《箋》「一」字）又說：「上下無形可象，故於一畫作識加於上爲上，綴於下爲下，是謂指事。」（徐《箋》「上」字）現代學者亦有相同的主張，如姚孝遂說：「指事應具有的特徵之一：它是象抽象之形，而不是象具體之形，或者說，它是象事，而不是象物，這是『指事』與『象形』的根本區別。」〔註14〕

但實際上所謂一切「象具體之形」的象形，也是象的「抽象」。如「羊」甲文

〔註11〕見龍師宇純著，《中國文字學》，第111至112頁。

〔註12〕參弓英德著，《六書辨正》，第42頁。

〔註13〕參林尹著，《文字學概說》，第89至90頁。

〔註14〕參姚孝遂著，《許慎與說文解字》，第23頁。